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果洛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果洛州城镇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规划(2024-2027)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洛州城镇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规划(2024-2027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90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5.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西宁市工程咨询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吴茜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1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